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形式于2025年1月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全体董事已于会前充分沟通并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 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国金先生、独立董事刘玉龙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林煜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决定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 并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提名

翁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由于翁伟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控股股东蒋林煜先生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议提名王肖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将该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蒋林煜先生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将提名王肖健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5 项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的部分分子议案，并将选举王肖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上述议案的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取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